

证券代码: 000759

证券简称: 武汉中百

公告编号: 2010-14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现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2 号文核准, 本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5,266,960 股为基数, 以每股 6.90 元的价格, 按照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本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 65,093,962 股, 募集资金共计 449,148,337.80 元, 募集资金利息为人民币 53,611.68 元, 扣除配股登记费 65,093.96 元、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900.00 万元后,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将款项 440,136,855.52 元划入公司下列帐户: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206339050000920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3202008329200018092	1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270882883110001	120,136,855.52
合计			440,136,855.52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全部到位, 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08)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按照配股说明书的承诺, 采取向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仓储公司)增资的方式, 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410,495,700.00 元转由中百仓储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	42001206339053001382	170,358,874.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3202008319200122566	1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市有限公司	270883089510001	120,136,825.52
合计			410,495,700.00

2008年1月30日，本公司按照配股说明书的承诺，采取向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百便民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便民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29,641,125.52元转由中百便民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武汉中百便民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42001206339053001375	29,641,125.52
合计			29,641,125.52

中百便民公司实际收到资金29,641,125.52元，扣除推介费、审计费、律师费、材料印刷及差旅费、公告及宣传刊登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后（其中推介费90.00万元、审计费45.00万元、律师费65.00万元、材料印刷及差旅费50.00万元、公告及宣传刊登费100.00万元）净额为人民币26,141,125.52元。

综上所述：实际收到资金440,136,855.52元扣除上述发行费用3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636,855.5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方式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也实行专户存储及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206339050000920	10,991.83
	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42001206339053001382	7,917,339.36

团风超市	是	999.31											况表)
老河口超市	是	1,165.49											
2、武汉中百集团便民连锁超市技术改造项	否	5,592.31	2,614.12	2,614.12		2,614.12			2008年1-12月	756.60	是	否	
目			【注 2】										
合 计		46,641.88	43,663.69	43,663.69	1,370.91	41,548.43	2,115.26			1,344.74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2,115.26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23.70 万元)。其中,因调整门店布局,减少相关装修费用,嘉鱼超市、枣阳超市分别结余募集资金 1,296.29 万元、438.90 万元;阳新超市已完工尚余工程尾款 380.07 万元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及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已投入募集资金的项目中,除随州文峰超市、汉川马口镇超市、森林公园超市、阳逻超市、汉南超市、沙洋超市、枣阳超市、阳新超市、沙湖超市、古田汇丰超市项目收益仍为负外,其他投资项目已产生正收益。新开网点一般都需要一段时间的培育期,包括所处商圈的发展成熟、品牌的经营、根据商圈内居民购物习惯对商品结构和供应商进行调整等。因此,新开网点一般很难在开业的前期均实现盈利。

随着项目实施的推进,已开设连锁网点进入成熟稳定期,经营效益逐步提高,该项目效益情况将进一步体现。

【注 2】: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 2,978.19 万元,公司已按配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即公司对中百便民实际增资 5,592.31 万元,包括用募集资金投入 2,614.12 万元和自有资金投入 2,978.19 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部分仓储超市网点项目合作方条件发生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快公司仓储超市网点发展实施进度,公司调整变更了仓储超市 7 家连锁网点开设地点,变更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8,623.27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均同意公司作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2008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及审核意见、审议决议本公司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³⁾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远安超市	庙山超市、青山湖超市、杨汭湖超市、恩施舞阳坝超市、沙湖超市	964.51	964.51		964.51	不适用	2007年11月	21.92	是	否
咸安超市		984.74	984.74		984.74		2007年12月	85.47	是	否
南湖超市		1,398.77	1,398.77		1,398.77		2008年1月	98.62	是	否
杨汭湖超市		1,093.73	1,093.73		1,093.73		2008年7月	194.37	是	否
恩施舞阳坝超市		1,125.23	1,125.23		1,125.23		2008年7月	48.97	是	否
沙湖超市		953.92	953.92		953.92		2008年11月	-465.93	是	否
古田汇丰超市	二文官超市、墨湖水超市、团风超市、老河口超市	2,102.37	2,102.37	558.78	2,102.37		2009年6月	-13.97	是	否
合计		8,623.27	8,623.27	558.78	8,623.27			-30.5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3】：因公司部分仓储超市网点项目合作方条件发生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快公司仓储超市网点发展实施进度，公司拟调整变更仓储超市7家连锁网点开设地点，变更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8,623.27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 1、由于公司部分仓储超市网点项目从筹备到资金募集完成经历了较长时间，在此期间因政府部门进行了市政建设规划调整，因此变更了部分仓储超市项目店址；
- 2、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原部分项目物业方不能按期正常交付；
- 3、公司拟新投资项目，商圈位置、物业位置及条件较为优越，商务谈判及项目实施准备较为顺利，因此以这一类新项目替换原计划项目。

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变更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均同意公司作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2008年11月19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及审核意见、审议决议本公司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众环专字（2009）044号《关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30,481.91万元。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根据《关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配股募集资金30,481.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